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03062025GG019953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宝安管理局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6 日

用地单位（个人）	宝安区教育局
建设项目名称	石岩街道官田社区官田学校改扩建工程（暂定名）
建设位置	宝安区石岩街道官田社区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24295.00m ²
附件及附图名称 附件：《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编号：BA20250774） 附图：本建设工程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的附件及附图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
- 七、项目完成放线后应申请复验，复验无误后方可施工。
- 八、应将本证和经审定的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设施字BA20250774号

用地单位	宝安区教育局									
项目名称	石岩街道官田社区官田学校改扩建工程（暂定名）									
用地位置	宝安区石岩街道官田社区									
宗地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CA-BA202500540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石岩街道官田社区官田学校改扩建工程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 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30633.00m 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26695.00m 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24295.00m ²	地上	办公用房	857	0	857			
				生活服务用房	3302	0	3302			
				微格教室	182	0	182			
				多功能厅	685	0	685			
				教师宿舍	1470	0	1470			
			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	17799	0	17799				
		地下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2400m ²		架空绿化休闲	2400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3938.00m 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3938.00m ²		公用设备用房	654.23						
			共用停车库	3283.77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58.35/			绿化覆盖率%		30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个	地下	69个	占地面积m ² 总计196个（含充电桩位40个）					
	总计	69个（含充电桩位21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备注	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062025GG019953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本项目应按规定办理路口开设手续，机动车出入口以路口开设许可为准。 3、本项目共设置69个停车位（含21个充电桩停车位），剩余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4、本项目应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区域,原则上电动自行车充电的位置的配置比例不应低于建筑物配建自行车停车位的20%。 5、该项目已提供海绵城市建设专篇,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可达72%。本项目不得低于国家二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行,本项目应当按照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本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有关要求,实施BIM技术应用。上述事宜具体以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6、本项目用地与深莞增城际（网络方案）规划控制区重叠8577.29平方米，该范围内禁止任何建筑物（含地上地下，包括围护结构锚索等施工措施构件）侵入。请市住建部门在办理《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施工许可证》、《桩基础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时给予支持落实。后续深莞增城际铁路建设时，项目相关单位应予以配合，若后续方案发生调整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7、本项目用地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须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做好相关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8、本项目用地涉及铁岗水库-石岩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3级),应按照水源保护区主管部门意见落实相关要求。 9、本项目配建的公共设施、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无障碍设施等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10、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